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2〕2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已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4. 省直二类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各项目标准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2年5月3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84号)、《关于印发省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2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推动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7〕132号)以及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浙外院〔2021〕49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以岗位聘任和考核为核心的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工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发挥分配制度的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国内知名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应用型高校的目标定位,通过建立体现岗位考核和绩效为核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完善收入分配体系,扩大二级单位管理权限,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提高人才队伍活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以岗定薪,责薪一致。深化岗位聘任和考核制度改革,实现岗位动态管理,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照责薪一致原则,建立以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为依据的工资分配制度,实施“岗位+任务+绩效”的分配模式。

(二) 优绩优酬,统筹兼顾。强化岗位考核,体现多劳多得、

优劳优得。坚持向一线教师、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成绩显著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规范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的收入分配关系。

（三）宏观调控，分级管理。加强绩效工资政策研究，完善学校宏观调控机制，促进战略任务完成，落实“实院强系”战略，推进机关减员增效。根据学院绩效，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由学院自主制定分配政策，进行二次分配，扩大学院岗位管理与分配权限。

（四）开源节流，改善待遇。努力扩大学校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入分配基数，使教职工人均绩效工资水平逐年增长，提高教职工的获得感，提升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学校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

第四条 学校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固定成员包括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非固定成员包括其他相关校领导、教职工代表以及与讨论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讨论研究绩效工资总量分配、校院两级绩效经费核拨等政策；讨论研究人才工资分配方式；讨论研究绩效工资分配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章 教职工工资收入构成

第六条 教职工工资收入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等；
2. 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绩效考核奖归并到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
3. 津贴补贴。

第七条 基本工资执行国家制定的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由学校直接发放。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执行上级规定。

第八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包括岗位津贴、生活补贴和工龄补贴，具体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直二类事业单位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4。生活补贴和工龄补贴由学校统发，岗位津贴由二级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分配，由学校代发。

第九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用于激励教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作任务，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和突出业绩等因素。根据岗位业绩完成情况，由学校下拨至二级单位自主分配。

第十条 津贴补贴指教龄津贴，具体标准执行上级规定。

第三章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分配

第十一条 绩效工资总量每年度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实行总量控制、切块管理、二次分配。学校在绩效工资总量中预留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后，确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二条 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包括校级统筹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和学校核拨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两部分。

第十三条 校级统筹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占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15%-20%，主要用于部门或个人综合性表彰奖励、考核

优秀奖励、经学校核准的津贴补贴、其他收入调节类项目等。当年未用足的总量纳入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四条 为充分保障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学校核拨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分类管理，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重点向二级学院（部）倾斜。

（一）二级学院（部）

学校根据《校院两级绩效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按照课程及学分、学生数、高层次成果、战略考核等绩效因素，核定总量，核拨经费。二级学院（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分配。

（二）机关单位

机关单位是指党政管理机构、部分教辅机构（档案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按统一标准发放。

（三）经济责任单位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浙江教学月刊社等单位实行与绩效挂钩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资产经营公司的事业编制人员实行与上缴利润挂钩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单位在总量内自主分配。

（四）其他

1. “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另行制定。
2. 图书馆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参照机关单位核定，由图书馆在总量内自主分配。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应以岗位聘

任为前提，以岗位绩效为主要依据，对未按岗位要求履行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的，分配应做相应调整，一般可设置岗位奖励、业绩（考核）奖励等项目。

第十六条 按照收入不下降、三类岗位关系保持平衡、同类岗位收入倍数差异基本不变的原则，确定机关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系数，重点向八级及以下职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倾斜。机关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水平按不高于二级学院（部）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水平的 95% 确定。

机关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包括：

1. 岗位奖励：按实际聘任岗位对应的岗位系数进行分配。
2. 考核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主要以岗位系数为基数分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会议同意，绩效工资分配可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十八条 为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对特设岗位实行特岗津贴制度。发放标准为特设 A1 类岗位 20 万元/年，特设 A2 类岗位 10 万元/年，学校资深教授、全职特聘教授、“西溪学者”、“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才津贴人员等，特岗津贴不再重复发放；特设 B 类岗位（含 B1、B2 类岗位）3 万元/年，具体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九条 为突出业绩导向，学校可对高层次成果进行专项增发，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控制。

第二十条 同时受聘在专业技术和管理两类岗位的人员，基

础性绩效工资就高执行；首次岗位设置时，按规定保留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的管理岗位人员，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执行原保留工资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标准。

第二十一条 非二级学院（部）“双肩挑”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聘管理岗位计发，其完成的各类业绩归入所属学院，按学院分配实施办法发放，从学院绩效工资总量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经济责任单位等其他单位制定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均报学校纪检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学校有权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相关配套文件由学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工资总量”，指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含其他单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本办法所称“学校会议”，指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度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浙外院〔2014〕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浙外院〔2022〕25号附件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薪 级 工 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一级	6770	1	335	14	879	27	1860	40	3218	53	5043
二级	5370	2	365	15	941	28	1950	41	3337	54	5231
三级	4660	3	395	16	1003	29	2040	42	3456	55	5419
四级	4080	4	425	17	1070	30	2139	43	3575	56	5632
五级	3420	5	459	18	1137	31	2238	44	3704	57	5845
六级	2950	6	493	19	1209	32	2337	45	3833	58	6058
七级	2740	7	530	20	1283	33	2436	46	3962	59	6271
八级	2370	8	567	21	1357	34	2545	47	4103	60	6484
九级	2130	9	614	22	1434	35	2654	48	4244	61	6750
十级	1940	10	661	23	1516	36	2763	49	4385	62	7016
十一级	1740	11	713	24	1598	37	2875	50	4526	63	7282
十二级	1720	12	765	25	1680	38	2987	51	4667	64	7548
十三级	1585	13	822	26	1770	39	3099	52	4855	65	7814

说明：各专业技术岗位的起点薪级分别为：一级岗位39级，二至四级岗位25级，五至七级岗位16级，八至十级岗位9级，十一至十二级岗位5级，十三级岗位1级。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6670
二级	5540
三级	4555
四级	3840
五级	3120
六级	2600
七级	2240
八级	1960
九级	1720
十级	1585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335	14	879	27	1860	40	3218	53	5043
2	365	15	941	28	1950	41	3337	54	5231
3	395	16	1003	29	2040	42	3456	55	5419
4	425	17	1070	30	2139	43	3575	56	5632
5	459	18	1137	31	2238	44	3704	57	5845
6	493	19	1209	32	2337	45	3833	58	6058
7	530	20	1283	33	2436	46	3962	59	6271
8	567	21	1357	34	2545	47	4103	60	6484
9	614	22	1434	35	2654	48	4244	61	6750
10	661	23	1516	36	2763	49	4385	62	7016
11	713	24	1598	37	2875	50	4526	63	7282
12	765	25	1680	38	2987	51	4667	64	7548
13	822	26	1770	39	3099	52	4855	65	7814

说明：各管理岗位的起点薪级分别为：一级岗位46级，二级岗位39级，三级岗位31级，四级岗位26级，五级岗位21级，六级岗位17级，七级岗位12级，八级岗位8级，九级岗位4级，十级岗位1级。

浙外院〔2022〕25号附件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2530
技术工二级	2040
技术工三级	1780
技术工四级	1680
技术工五级	1580
普通工	156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275	11	599	21	1069	31	1729
2	302	12	638	22	1126	32	1801
3	329	13	680	23	1188	33	1878
4	359	14	722	24	1250	34	1955
5	389	15	767	25	1317	35	2032
6	422	16	812	26	1384	36	2114
7	455	17	860	27	1451	37	2196
8	488	18	908	28	1518	38	2278
9	524	19	960	29	1585	39	2360
10	560	20	1012	30	1657	40	2447

说明：各技术工岗位的起点薪级分别为：一级岗位26级，二级岗位20级，三级岗位14级，四级岗位8级，五级岗位2级；普通工岗位的起点薪级为1级。

浙外院〔2022〕25号附件4

省直二类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各项目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岗位津贴	生活补贴	工龄补贴
管理三级	1822	1600	
管理四级	1660	1600	
管理五级	1497	1600	
管理六级	1334	1600	
管理七级	1179	1600	
管理八级	1047	1600	
管理九级	931	1600	
管理十级	776	1600	
专业技术一级	1861	1600	
专业技术二级	1737	1600	
专业技术三级	1629	1600	
专业技术四级	1536	1600	
专业技术五级	1411	1600	
专业技术六级	1318	1600	
专业技术七级	1241	1600	
专业技术八级	1163	1600	
专业技术九级	1109	1600	
专业技术十级	1055	1600	
专业技术十一级	969	1600	
专业技术十二级	892	1600	
专业技术十三级	776	1600	
技术工一级	1303	1600	
技术工二级	1124	1600	
技术工三级	969	1600	
技术工四级	869	1600	
技术工五级	776	1600	
普通工	853	1600	
初期	2500（含工龄补贴）		
见习期	2320（含工龄补贴）		

15 元/年